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尚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3 名，电话连线出席 1 名。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建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肖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 肖建友先生简历

肖建友先生，50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曾任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个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泰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个险部总经理、营销总监；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江苏省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9月起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